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1)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華伯特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30頁。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siberian.todayir.com。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4
華伯特函件 .....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1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會上已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亦有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新發行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70,488,552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授出新發行授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

## 釋義

---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或如無控股股東，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或「華伯特」	指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新發行授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指	通過授出新發行授權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釋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不時)
「認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所宣佈，本公司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向若干認購人發行70,000,000股新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7,150,000港元
「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約234,000,000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說明外，美元以1.00美元兌7.8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

---

董事會函件

---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執行董事：  
林昊奭先生 (主席)  
崔竣豪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靄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先生  
譚德華先生  
楊予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十八號  
海富中心第二座  
二十四樓2402室

敬啟者：

**(1)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授出新發行授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華伯特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實施建議授出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1)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0,488,55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因認購事項(涉及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7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150,000港元)已動用約99.31%。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通過，因此現有一般授權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未曾更新。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僅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488,552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計508,442,763股股份。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發行授權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01,688,55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

新發行授權(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授出)，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間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內之最後日期；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宜。

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暫停買賣。董事會瞭解到，聯交所將不會批准發行新股份直至恢復買賣股份為止。

---

## 董事會函件

---

### 授予新發行授權之理由

如上文所述，現有一般授權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後已近乎獲悉數動用。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主要原因為(1)按概約金額撥付勘探鑽孔；(2)結付有關於俄羅斯之最後第四階段之法律索償；及(3)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而有關資金需求根據本集團估計年度經營費用及支持本集團流動資金之需求予以釐定。

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宣佈，本公司接獲來自First Glory Limited (「**First Glory**」，本公司債權人之一) 法律顧問之法定要求，內容有關本公司結欠First Glory之貸款(據稱是指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有關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總額15,146,986.29港元)。此外，Cordia Global Limited (「**Cordia**」，本公司之另一債權人) 亦通過其法律顧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悉數償還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向Cordia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443,070,000美元(約3,455,946,000港元)。

First Glory已向董事會表示倘本公司能夠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底之前籌集新資金及／或償付本公司結欠First Glory之貸款，其將考慮於該日前不對本公司提出清盤。Cordia亦已表示其希望本公司能夠籌集新資金以撥付其業務運營。

根據俄羅斯第2號煤礦之新採礦牌照，就第二階段勘探鑽孔而言，不少於6,000米鏜孔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底前完成。本集團之承包商已按計劃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初開始鑽孔，並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完成鑽孔。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於合計7個鏜孔中鑽孔總長約2,657米，及已發現全部三個煤層，即Kemerovsky煤層、Volkovsky煤層及Vladimirovsky煤層。

本公司認為，按時支付承包商對完成第二階段勘探鑽孔至關重要，以符合新採礦牌照之規定。勘探鑽孔之估計總成本約為1,317,400美元(約10,275,72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之俄羅斯附屬公司LLC「Shakhta Lapichevskaya」（「Lapi」）之一名前股東Tannagashev Ilya Nikolaevich（「第一索償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就其應佔最後第四階段付款向俄羅斯法院呈交索償，索償673,400美元（約5,252,520港元），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九年買賣Lapi之30%股權。部份結算100,000美元（約78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初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初支付予第一索償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其他兩名Lapi之前股東，即Demeshonok Konstantin Yur'evich（「第二索償人」）及Kochkina Ludmila Dmitrievna（「第三索償人」）亦就彼等各自於最後第四階段付款向俄羅斯法院呈交彼等之索償，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九年買賣Lapi之30%股權。第二索償人及第三索償人分別索償288,600美元（約2,251,080港元）及338,000美元（約2,636,400港元）。

本集團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結付第一索償人、第二索償人及第三索償人之索償迫在眉睫，否則本集團可能面臨喪失Lapi股權之贖回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第四階段付款之未償還總額為1,100,000美元（約8,58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新發行授權將為本公司帶來靈活性及抓住任何合適集資機會之能力。此外，董事會認為新發行授權將賦予董事權力根據經更新之上限於及當需要時快速發行新股份，而毋須向股東尋求進一步之批准。發行新股份所籌集之資金將容許本公司緩和First Glory及Cordia之擔憂以及撥付第二階段勘探鑽孔及結付Lapi三名前股東之法律索償。

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之任何股份將配發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人士。

儘管(i)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ii)本通函第10至11頁所列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其他集資活動將導致／已導致對現有股東股權之攤薄，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釐定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包括授予新發行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a) 本公司或會需要額外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或其他財務要求且本公司於本年度十月或十一月前不會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 (b) 董事會希望緩和First Glory及Cordia之擔憂及避免彼等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及

---

## 董事會函件

---

(c) 因資本負債比率將降低，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將增強。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各自發出之書面承諾，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彼等已各自向本集團提供最多5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有關貸款融資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償還。儘管承諾仍然有效，本公司認為根據新發行授權項下發行新股份為更加優先集資方式，原因為取得進一步貸款除產生進一步貸款利息開支外還將增加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將擴大股東基礎，同時以相對較低之資金成本提升本公司之流動資金。

本公司亦已考慮其他將不會對現時股東權益造成攤薄之替代集資方法，如籌集銀行貸款及尋求若干現有股東向本公司提供貸款。然而，於本公司面臨清盤威脅情況下，並無銀行願意以合理利率提供貸款，且該等先前已表示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之現有股東亦不再願意或能夠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

倘授出新發行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當可根據新發行授權迅速發行新股份時，本公司將處於更有利位置尋求投資者。本公司仍在物色投資者，及本公司將於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時盡快刊發公佈。

此外，本公司亦考慮根據股東之特別授權向First Glory發行新股份及／或其他證券，以解除公司欠付First Glory之未償還債務。倘本公司與First Glory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將就該目的刊發獨立公佈及通函。

## 董 事 會 函 件

### 新發行授權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供說明用途)緊隨悉數動用新發行授權後對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

股東名稱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持股權益		本公司於悉數動用新發行授權後之持股權益 (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11,400,000	2.24%	11,400,000	1.87%
彭靄華 (非執行董事)	175,000	0.04%	175,000	0.03%
<b>小計</b>	<b>11,575,000</b>	<b>2.28%</b>	<b>11,575,000</b>	<b>1.90%</b>
<b>現有公眾股東</b>				
ACME Perfect Limited	70,000,000	13.77%	70,000,000	11.47%
Master Impact Inc.	62,036,055	12.20%	62,036,055	10.17%
Skyline Merit Limited	41,357,370	8.13%	41,357,370	6.78%
Wonang Industries Co., Ltd (附註2)	13,800,000	2.71%	13,800,000	2.26%
Kim Chul	28,200,000	5.55%	28,200,000	4.62%
Keystone Global Co., Ltd	53,000,000	10.42%	53,000,000	8.69%
其他公眾股東	228,474,338	44.94%	228,474,338	37.44%
<b>小計</b>	<b>496,867,763</b>	<b>97.72%</b>	<b>496,867,763</b>	<b>81.43%</b>
根據新發行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	—	0.00%	101,688,552	16.67%
<b>總計</b>	<b>508,442,763</b>	<b>100.00%</b>	<b>610,131,315</b>	<b>100.00%</b>

附註：

- 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吳爽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乃以Wonang Industries Co., Ltd之名義登記，Wonang Industries Co., Ltd乃由Kim Chul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im Chul被視為於Wonang Industries Co., Ltd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進行了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於公佈所述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備註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有關配售本金總額最高為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第三份補充協議	由於配售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終止，故並無籌得所得款項淨額	(i) 約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用於為對俄羅斯第二號煤礦進行鑽探及地質與水文調查及開發提供資金；(ii) 約2,435,900美元(約19,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兩筆現有貸款；(iii) 約13,500,000美元(約105,3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Cordia Global Limited的現有負債；及(iv) 約3,866,000美元(約30,154,800港元)(即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終止

##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於公佈所述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備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根據現有 一般授權認購 70,000,000股 新股份	約17,15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集團債務	全部所得款項已用作擬定用途(約4,95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約12,2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債務)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84,000,000股新股份	約2,800,000美元 (約21,840,000港元)	(i)退還煤炭交易按金1,900,000美元(約14,820,000港元)； (ii)償還董事貸款約2,350,000港元；(iii)撥付俄羅斯附屬公司日常應用資金340,000美元(約2,650,000港元)；(iv)結付本集團之日常開支約1,780,000港元；及(v)餘額240,000港元將留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所有所得款項已用作擬定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 董事會函件

---

### (2) 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安排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發行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表決須按投票方式進行。大會主席將因而要求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每項決議案按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或需要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之決議案，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由於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新發行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授出新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非執行董事彭靄華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175,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吳爽先生及其聯繫人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11,4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4%)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授出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3)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4)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華伯特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伯特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3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楊予穎先生組成)已告成立，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4頁。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包括授出新發行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  
購股權持有人(僅供參考)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吳爽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敬啟者：

###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包括授出新發行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提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15至3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載於通函第4至13頁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華伯特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華伯特於其意見函件所述之意見，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就(包括授出新發行授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瑞源  
譚德華  
楊予穎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

\* 僅供識別



---

## 華 伯 特 函 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華伯特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編製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1312室

敬啟者：

###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發出之本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從而令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授出新發行授權。

---

## 華伯特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非執行董事彭靄華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175,000股股份權益，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以及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吳爽先生及其聯繫人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11,400,000股股份權益，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4%)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授出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楊予穎先生組成)已告成立，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伯特已獲貴公司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意見基準

吾等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及建議時，倚賴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假設本通函所載或引述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吾等亦假設董事在本通函就其觀點、意見及意向所作之一切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後合理發表。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亦無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致使吾等所獲資料及向吾等所作聲明及意見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構成欺詐。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充分資料，以確保吾等可達致知情之見解，亦足以證明倚賴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屬合理，可為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當中任何陳述(包括本函件)有所誤導或構成欺詐。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查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貴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吾等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時，倚賴貴公司提供之財務資料，尤其是貴公司財務報表以及其他財務數據之準確性及可靠性。吾等並無審核、編撰或審閱上述財務報表及財務數據，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意見或作出任何形式之保證。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董事亦向吾等表示，用以達致知情見解之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吾等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吾等並無對貴公司過往及日後所作之投資決定、獲得之商機或正進行或將進行之項目進行任何可行性研究。

---

## 華伯特函件

---

吾等作出意見時，乃假設 貴公司所提供之任何分析、估計、預測、預計、條件及假設均為有效及可持續。吾等之意見不應被視為對 貴公司過往、現時及日後所作之投資決定、獲得之商機或正進行或將進行之項目之有效性、可持續性及可行性具任何指示作用。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產生之稅務影響，此乃由於有關影響會因各股東之個別情況而各不相同。吾等謹強調不會對任何人士因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定而引起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具體而言，身為海外居民或因買賣證券而須承擔海外稅務或香港稅務之獨立股東應自行查詢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條件，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吾等所獲之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吾等概不作出任何承諾或承擔任何責任，就股東特別大會前後可能發生或所知悉會影響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之任何事實或事宜之任何變化通知任何人士。

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彼等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與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有關之尚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

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確認已收取吾等之建議，即董事及 貴公司之管理層有責任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在任何報章公佈、通函及章程所提供關於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資料及聲明為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事實。

吾等之意見及其合法性乃受董事會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意見所規限。

吾等對董事會函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華伯特函件

---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 1.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以及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業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0,488,552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因認購事項(涉及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7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150,000港元)已動用約99.31%。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由貴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通過，因此現有一般授權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未曾更新。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僅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488,552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10%。

### 2.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現有一般授權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後已近乎獲悉數動用。

根據董事會函件，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主要原因為(1)按概約金額撥付勘探鑽孔；(2)結付有關於俄羅斯之最後第四階段之法律索償；及(3)滿足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而有關資金需求根據貴集團估計年度經營費用及支持貴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予以釐定。

根據董事會函件，如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宣佈，貴公司接獲來自First Glory(貴公司債權人之一)法律顧問之法定要求，內容有關貴公司結欠First Glory之貸款(據稱是指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有關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總額15,146,986.29港元)。此外，Cordia(貴公司之另一債權人)亦通過其法律顧問向貴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悉數償還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向Cordia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443,070,000美元(約3,455,946,000港元)。

---

## 華 伯 特 函 件

---

根據董事會函件，First Glory已向董事會表示倘 貴公司能夠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底之前籌集新資金及／或償付 貴公司結欠First Glory之貸款，其將考慮於該日前不對 貴公司提出清盤。Cordia亦已表示其希望 貴公司能夠籌集新資金以撥付其業務運營。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俄羅斯第2號煤礦之新採礦牌照，就第二階段勘探鑽孔而言，不少於6,000米鑽孔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底前完成。 貴集團之承包商已按計劃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初開始鑽孔，並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完成鑽孔。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於合計7個鑽孔中鑽孔總長約2,657米，及已發現全部三個煤層，即Kemerovsky煤層、Volkovsky煤層及Vladimirovsky煤層。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認為，按時支付承包商對完成第二階段勘探鑽孔至關重要，以符合新採礦牌照之規定。勘探鑽孔之估計總成本約為1,317,400美元（約10,275,720港元）。

誠如 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之俄羅斯附屬公司LLC「Shakhta Lapichevskaya」(「Lapi」)之一名前股東Tannagashev Ilya Nikolaevich(「第一索償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就其應佔最後第四階段付款向俄羅斯法院呈交索償，索償673,400美元(約5,252,520港元)，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九年買賣Lapi之30%股權。部份結算100,000美元(約78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初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初支付予第一索償人。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其他兩名Lapi之前股東，即Demeshonok Konstantin Yur'evich(「第二索償人」)及Kochkina Ludmila Dmitrievna(「第三索償人」)亦就彼等各自於最後第四階段付款向俄羅斯法院呈交彼等之索償，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九年買賣Lapi之30%股權。第二索償人及第三索償人分別索償288,600美元(約2,251,080港元)及338,000美元(約2,636,400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認為貴集團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結付第一索償人、第二索償人及第三索償人之索償迫在眉睫，否則 貴集團可能面臨喪失Lapi股權之贖回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第四階段付款之未償還總額為1,100,000美元(約8,580,000港元)。

---

## 華伯特函件

---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會認為，新發行授權將為 貴公司帶來靈活性及抓住任何合適集資機會之能力。此外，董事會認為新發行授權將賦予董事權力根據經更新之上限於及當需要時快速發行新股份，而毋須向股東尋求進一步之批准。發行新股份所籌集之資金將容許 貴公司緩和First Glory及Cordia之擔憂以及撥付第二階段勘探鑽孔及結付Lapi三名前股東之法律索償。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之任何股份將配發予 貴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人士。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儘管(i)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ii)本通函第10至11頁所列 貴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其他集資活動將導致／已導致對現有股東股權之攤薄，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釐定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包括授予新發行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a) 貴公司或會需要額外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或其他財務要求且 貴公司於本年度十月或十一月前不會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 (b) 董事會希望緩和First Glory及Cordia之擔憂及避免彼等對 貴公司提出清盤；及
- (c) 因資本負債比率將降低，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將增強。

根據董事會函件，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公司已取得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各自發出之書面承諾，為 貴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彼等已各自向 貴集團提供最多5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有關貸款融資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償還。儘管承諾仍然有效， 貴公司認為，根據新發行授權項下發行新股份為更加優先集資方式，原因為取得進一步貸款除產生進一步貸款利息開支外還將增加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將會擴大股東基礎，同時以相對較低集資成本方式提升 貴公司之流動資金。

## 華伯特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亦已考慮其他將不會對現時股東權益造成攤薄之替代集資方法，如籌集銀行貸款及尋求若干現有股東向貴公司提供貸款。然而，於貴公司面臨清盤威脅情況下，並無銀行願意以合理利率提供貸款，且該等先前已表示向貴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之現有股東亦不再願意或能夠向貴公司提供財務支持。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認為，倘授出新發行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當可根據新發行授權迅速發行新股份時，貴公司將處於更有利位置尋求投資者。貴公司仍在物色投資者，且將會於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時盡快刊發公佈。

如董事會所載述，貴公司亦考慮根據股東之特別授權向First Glory發行新股份及／或其他證券，以解除貴公司欠付First Glory之未償還債務。就此而言，倘貴公司與First Glory訂立任何協議時，彼將會另行刊發公佈及通函。

### 3.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計劃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18,251	11,402
本年度虧損	(167,716)	(451,584)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負債淨額	5,045	41,935
流動比率	88.9%	14.9%
資產負債比率	2.0%	2.95%

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貴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1,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300,000港元），減少約37.7%。

---

## 華伯特函件

---

報告年度之除所得稅後虧損為451,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7,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69.3%。根據二零一二年年報，虧損大幅增加主要來自以下項目之淨影響：(i)俄羅斯煤礦之採礦權賬面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作出減值虧損25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主要由於國際油價下跌影響估值結果所致；(ii)由於數碼電視技術服務業務之客戶基礎已於去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一年止年度」)獲悉數減值，故客戶基礎於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並無錄得減值虧損(二零一一年：減值虧損34,700,000港元)；(iii)由於所有可換股票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止年度已獲悉數兌換，故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 貴公司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並無錄得公平值收益(二零一一年：公平值收益90,300,000港元)；(iv)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減值虧損因垂直農業之技術專業知識增加至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700,000港元)；(v)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至2,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500,000港元)，與數碼電視技術服務業務之營業額減少一致；(vi)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至177,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2,900,000港元)，此乃由於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及數碼電視技術服務業務及垂直農業之業務活動減少所致；(vii)融資成本減至23,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全部可換股票據已獲悉數兌換，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並無 貴公司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二零一一年：估算利息7,400,000港元)所致；及(viii)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15,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就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狀況而言，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41,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00,000港元)。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4.9%(二零一一年：88.9%)，而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帶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為2.95%(二零一一年：2.0%)。

引用自二零一二年年報第24頁之審核意見：

「在並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務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其中顯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淨額448,799,000港元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41,935,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附註3(b)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

## 華 伯 特 函 件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3,069	3,702
期內虧損	119,226	287,116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流動負債淨額	41,935	74,313
流動比率	14.9%	14.2%
資產負債比率	2.95%	5.69%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二年中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3,7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0.6%。

貴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287,0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9,4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0.4%。根據二零一二年中報，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俄羅斯煤礦之採礦權賬面值之減值虧損約215,5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主要由於國際煤價下跌所致。

就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狀況而言， 貴集團擁有負債淨額約74,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1,900,000港元）。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4.2%（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9%）。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5.69%（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95%）。

---

## 華伯特函件

---

引用自二零一二年中報第2頁之審核意見：

「在並無就審閱發表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務請閣下注意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其中表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287,116,000港元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74,313,000港元。該等條件，連同附註2.1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經考慮：

- (a) 貴公司或會需要額外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或其他財務要求且貴公司於本年度十月或十一月前不會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 (b) 董事會希望緩和First Glory及Cordia之擔憂及避免彼等對貴公司提出清盤；
- (c) 因資本負債比率將降低，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將增強；
- (d) 貴集團之虧損狀況；及
- (e)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華伯特函件

---

### 4.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貴公司進行了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有關配售本金總額最高為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第三份補充協議	由於配售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終止，故並無籌得所得款項淨額	(i)約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用於為對俄羅斯第二號煤礦進行鑽探及地質與水文調查及開發提供資金；(ii)約2,435,900美元(約19,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貴公司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兩筆現有貸款；(iii)約13,500,000美元(約105,3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貴集團結欠Cordia Global Limited的現有負債；及(iv)約3,866,000美元(約30,154,800港元)(即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終止

## 華 伯 特 函 件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五日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認 購70,000,000股新股份	約17,150,000港元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償還 貴集團債務	全部所得款項已用作擬定 用途(約4,950,000港元已用 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及約12,200,000港元已用作 償還 貴集團債務)
二零一三年 一月八日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 84,000,000股新股份	約2,800,000美元(約 21,840,000港元)	(i)退還煤炭交易按金 1,900,000美元(約14,820,000 港元)；(ii)償還董事貸款約 2,350,000港元；(iii)撥付俄 羅斯附屬公司日常應用資金 340,000美元(約2,650,000港 元)；(iv)結付 貴集團之日 常開支約1,780,000港元；及 (v)餘額240,000港元將留作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所有所得款項已用作擬定 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5. 財務靈活性

董事告知，倘投資者未來表現出對 貴集團業務之興趣， 貴集團並不排除進一步發行資本的可能性。董事會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帶來靈活性及於任何合適之融資或投資或業務機遇出現時抓住此等機遇之能力。此外，董事會認為新發行授權將賦予董事權力根據經更新之上限於及當需要時快速發行新股份，而毋須向股東尋求進一步之批准。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上文所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帶來必要的靈活性，以滿足未來業務發展可能需要的任何資金。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亦將為 貴公司帶來上市規則允許的靈活性，以在有機會時為股權融資活動（如配售新股份）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鑑於上述 貴集團享有的財務靈活性，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其他融資方案

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陳述，董事確認，除股權融資外， 貴集團亦將考慮債務融資（如銀行借款及發行債券）作為 貴集團的其他可能融資方案。然而，董事認為， 貴集團獲得銀行借款的能力一般取決於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普遍的市況。此外，銀行可能需對上述方案進行漫長的盡職審查及磋商。另外，鑑於債務融資一般會導致 貴集團負擔利息，董事認為，就 貴集團取得額外資金而言，與股權融資（如配售新股份）相比，債務融資的不確定性相對較大，時間相對較長。

董事表示， 貴公司將尋求可能需要或可能無需使用新發行授權的適當股權融資機會及／或投資機會。董事確認，彼等將於選擇 貴集團可用的最佳融資方法時作出審慎考慮。有鑑於此，加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其他方案，且 貴集團於為其未來業務發展決定融資方案時擁有靈活性實屬合理，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華 伯 特 函 件

### 7.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ii)緊隨悉數動用新發行授權後對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供說明用途)：

股東名稱	貴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持股權益		貴公司於悉數動用 新發行授權後之持股權益 (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 及/或購回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股東名稱</b>				
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11,400,000	2.24%	11,400,000	1.87%
彭靄華 (非執行董事)	175,000	0.04%	175,000	0.03%
<b>小計</b>	<b>11,575,000</b>	<b>2.28%</b>	<b>11,575,000</b>	<b>1.90%</b>
<b>現有公眾股東</b>				
ACME Perfect Limited	70,000,000	13.77%	70,000,000	11.47%
Master Impact Inc.	62,036,055	12.20%	62,036,055	10.17%
Skyline Merit Limited	41,357,370	8.13%	41,357,370	6.78%
Wonang Industries Co., Ltd (附註2)	13,800,000	2.71%	13,800,000	2.26%
Kim Chul先生	28,200,000	5.55%	28,200,000	4.62%
Keystone Global Co., Ltd	53,000,000	10.42%	53,000,000	8.69%
其他公眾股東	228,474,338	44.94%	228,474,338	37.44%
<b>小計</b>	<b>496,867,763</b>	<b>97.72%</b>	<b>496,867,763</b>	<b>81.43%</b>
根據新發行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	—	0.00%	101,688,552	16.67%
<b>總計</b>	<b>508,442,763</b>	<b>100.00%</b>	<b>610,131,315</b>	<b>100.00%</b>

---

## 華伯特函件

---

附註：

1. 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昊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該等股份乃以Wonang Industries Co., Ltd之名義登記，Wonang Industries Co., Ltd乃由Kim Chul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im Chul先生被視為於Wonang Industries Co., Ltd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表說明假設 貴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97.72%減少至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後的約81.43%，相當於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被攤薄約16.29%。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儘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本通函第10至11頁所列之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其他集資活動將導致／已導致股份攤薄，惟董事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就董事所知，彼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股東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a) 貴公司或會需要額外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或其他財務要求且 貴公司於本年度十月或十一月前不會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 (b) 董事會希望緩和First Glory及Cordia之擔憂及避免彼等對 貴公司提出清盤；
- (c) 因資本負債比率將降低，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將增強；及
- (d) 股東之所有股權將按例攤薄。

鑑於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上述優點，吾等認為上述攤薄影響乃屬可予接受。

---

## 華 伯 特 函 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董事之陳述，吾等在綜合衡量後認為，現階段 貴集團在上述情況下，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建豐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茲通告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授出、簽署或簽立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b) 上述(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授出、簽署或簽立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c) 董事依據上述(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本公司之任何可行使之認股權證或附帶認購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證券附有之認購或兌換權；或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現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作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授權亦須以此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享有要約權利之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相關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提呈股份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賦予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昊爽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十八號

海富中心第二座

二十四樓24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進行表決。